

2019第二屆實驗中學 健身工房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推展全民羽球運動風氣，提升羽球技術水準及聯絡情誼為目的

二、主辦單位：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

三、協辦單位：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

四、贊助單位：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美國學校 HCAS- Hsinchu County American School

新竹東元醫院

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新竹市羽球委員會

Amo 阿默蛋糕

五、**比賽日期：108年1月26（六）27日（日）**

繳費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2019/1/12(一)24:00截止

六、比賽地點：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

（請由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25巷體育館側門進出，可直接到體育館旁免費停車場）

七、比賽資格：凡國內外球友均可自由搭配參加

八、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採落地得分制，

一局25分計算不加分循環賽制

大會保留更改賽制的權利

九、比賽項目：

A國小組：高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低年級組：單打（男、女生混合）

B國中組：（體育班）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非體育班）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C高中組：（體育班）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非體育班）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D實驗陽光青少年組：國小組：男單、女單

E實驗體育館場租之友組： 男雙/女雙 **(謝絕甲組球員)**

F社會組：

公開組：男子雙打 (可含一名甲組球員參賽)

混合雙打 (可含一名甲組球員參賽,女雙也接受報名)

菁英組：男子雙打 (不含甲組球員參賽)

混合雙打 (不含甲組球員參賽,女雙也接受報名)

G親子組：爸爸組：爸爸+國小男生/女生

媽媽組：媽媽+國小男生/女生

十、

凡報名球賽每人即贈實驗中學體育館環保袋/ 礦泉水

國小國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另贈帶隊教練阿默蛋糕點心或春上布丁蛋糕一份

(同一人報名二項以上，贈一件實驗中學體育館羽球紀念排汗衫)

報名費：

A.非社會組：參加一項者每人400元，參加二項者每人600元

參加三項每人報名800元 ※每人限報三項

B.社會組：每組 900元 **※每人限報兩項**

(凡報名社會組每人加贈Amo 阿默蛋糕點心或春上布丁蛋糕)

十一、獎勵：

非社會組：@依組數及人數做調整,組數20組以上取八名

前三名精美獎品、獎狀一只,並列第五名 獎狀一只

@組數19組以下,取四名,前三名精美獎品、獎狀一只

第四名 獎狀一只

由DEFI及實驗中學健身房體育館提供精美獎品、獎狀

: @公開組冠軍獎金5000元/亞軍3000元/季軍1000元
@菁英組冠軍獎金3000元/亞軍2000元/季軍1000元

(三)繳費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 2019/1/12(一)24:00截止

(四)抽籤：一律採取電腦抽籤

2019年1月15號（一） 15:00公布報名結果名單

如有誤請來信 spehiss.nehs.gym@gmail.com

如名稱有誤更改收件截止,1月17 號(四)24:00,逾時不候

2019年1月21號（五） 15:00公佈賽程

賽程最新消息公佈於

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 <http://www.123-sport.com/index.aspx>

F B 粉絲專頁：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

F B 社團：實驗中學陽光青少年社團; 實驗中學羽球校隊社團

報名：請於 1 / 1 2 (一) 2 4 : 0 0 前報名

報名系統 <http://gym.ef-info.com>

報名費請於繳交報名表同時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

銀行代號：第一銀行長泰分行007

帳號: 212-10-131759

帳戶戶名：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註明轉帳後五碼@

十二、資格限制：

(一)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資格限制：

- 1. 請以「就學學校年級」報名**
- 2. 備註:雙打依同校組隊**

(二)社會組報名資格限制：

公開組：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皆可參加。(可含一名全國甲組選手)

菁英組：(不含甲組選手)

本比賽採誠信報名方式，主辦單位不主動查緝報名資格。

(三)實驗健身工房體育館場租之友資格：將由實驗健身工房另行通知
凡於實驗中學體育館場租租約的廠商球友報名，憑場租約報名歡迎參加

(四)陽光青少年羽球組：

凡2018年曾參加實驗中學體育館陽光青少年寒假暑期或上下學期或陽光小班制羽球課程，非各大國小校隊同學、歡迎報名體驗比賽

(五) 親子組：直系親屬爺奶爸媽+國小兒子或女兒

十三、比賽方式：

(一) 依照賽程公佈當日為準，如有變更將會另行公佈

(二) 賽制由大會視各分組項目參加隊數多寡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每組參賽隊數不足9組得予整併，不得異議

(三)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選手務必遵守

(四)種子編排原則：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

(五)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

C、(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D、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 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名單，一經報名不得請求退費。選手逾出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以會場現場掛鐘為準)，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

